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14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東隆/林文璽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柯瑞祥

柯瑞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(下同)112年7月31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3,180,000元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42年7月27日。

（五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

（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契約、保證、透支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。

（六）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（七）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（八）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（九）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（十）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.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. 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。5.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。

（十一）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柯瑞祥、柯瑞豐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。

嗣債務人柯瑞祥、柯瑞豐於112年8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1,997,119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民國113年8月4日，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自113年6月4日即未繳納本息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1,988,641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南區	下橋子頭		203-11	125.00	柯瑞祥、柯瑞豐各持有1/2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4158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	住商用 加強磚造 二層	一層：66.69 二層：84.87 騎樓：17.50 合計：169.06		柯瑞祥、柯瑞豐各持有1/2
		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				